

撤銷鑑定申請書（僅適用個人申請案件）

_____申請行車事故鑑定乙案，現因與對方_____

達成和解

其他

已無鑑定必要，請同意撤銷鑑定，並且已了解依規定無法退還鑑定費。

此 致

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如由警察、司法或其他機關囑託鑑定之案件，須由原囑託機關來函撤銷。
- 二、本撤銷申請書填寫完畢，請申請人簽名及蓋章後，以親送、郵寄或傳真至「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」辦理。

本會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50號7樓

電話：(04) 2225-2068

傳真：(04) 2225-2117